

#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2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市伍家岗怡承农业种植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03MA7G6TW26E

法定代表人：王春苗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灵宝村一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8日，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对宜昌市伍家岗怡承农业种植场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灵宝村一组的豆芽生产车间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排放水污染物至柏临河干流水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2〕2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及《湖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 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5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联系人：余杰      联系电话：18071578245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11月9日



---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